

高雄市政府 108 年「愛情摩天輪・『夢』想幸福」
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性別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藉以提升婚育率，並配合行銷高雄愛情主題旅行政策，爰訂定本計畫。
- 三、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三) 合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四) 協辦廠商：中國青年旅行社南部分公司
- 四、活動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費用：
 - (一) 活動日期：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 (二) 活動地點：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 (三) 參加人數：40 人（男、女各 20 人）
 - (四) 費用：本活動參加人員須負擔活動期間活動費、保險及午餐等費用，除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補助部分經費外，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五、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本市議會及國（公）營事業機構等機關編制內單身公教職員。

六、活動行程與內容設計：

時 間	活動行程	地點
10：00～10：30	愛的進行式~報到	依協辦廠商公告為準
10：30～11：00	悄悄萌芽的愛意~解凍時間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11：00～11：30	命運的安排~對眼時間	
11：30～13：30	熱情的轉盤午餐~PIZZA HUT	
13：30～15：30	HAPPY 100 之 RUNNING MAN	
15：30～16：00	搭乘「愛情」摩天輪	
16：30～17：00	再次尋找心中另一半的他（她）	
17：00～17：30	結業式	
17：30～	比翼雙飛~悠遊樂園	健康・快樂・陽光~幸福賦歸
※主辦及協辦廠商有權依實際進行情況酌予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順序。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高雄市政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love99.kcg.gov.tw:8443/>。

2. 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按「確認存檔」。

3. 再按「列印資料」，資料列印出來，檢視無誤後，請黏貼下列資料：

(1) 最近6個月內之兩吋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

4. 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紙本資料請於**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以郵寄(郵戳為憑)、公文交換、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完成報名手續，俾利查驗。(收件單位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868，聯絡人：鄭小姐)。

(三) 報名表：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郵戳為憑)、公文交換、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彙辦，並將電子檔傳送鄭小姐：s000712@kcg.gov.tw(報名表請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

八、繳費方式：

(一) 俟主辦單位核定錄取人員名單後交由協辦廠商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通知各參加人員繳費；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接獲繳費通知者，請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費用新台幣800元，一律匯款至協辦廠商指定帳戶。

(三) 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另行催繳，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 參加人員繳費後，除特殊原因(家逢變故、因公指派、緊急重大手術)致無法出席者，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5天(11月4日星期一)前告知協辦廠商，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經審查通過後，**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班前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

(<http://kpd.kcg.gov.tw>)及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

(<https://love99.kcg.gov.tw:8443/>)公布錄取人員名單(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例如：陳大明／陳○明)，並由協辦廠商通知繳費，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07-3368333分機3868洽詢；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二) 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

(三) 參加人員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本活動，不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

(四) 本次活動，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並請穿著輕便休閒服裝，女性參加者切勿穿著洋裝、高跟鞋。活動當日請視天候狀況，自行備妥雨具。

(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參加人員請攜帶環保杯具，並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自行開車前往，停車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規定之。